# 〈輔仁大學〉

#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# 【本文】

| 本文共印製 8 份 | 持有人如下 |
| --- | --- |
| 指揮官： | 藍易振（姓名） |
| 發言人： | 文上賢（姓名） |
| 防災業務負責人1： | 楊志顯（姓名） |
| 防災業務負責人2： | 汪文麟（姓名） |
| 其他： | 李俊良、邱奕文（姓名）<br>陳柏亨、陳　元（姓名） |

**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**

# 修訂歷程

| 版本 | 修訂日期 | 防災業務核章 | 校長核章 |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1** | | | | |
| **2** | | | | |
| **3** | | | | |
| **4** | | | | |
| **5** | | | | |
| **6** | | | | |
| **7** | | | | |
| **8** | | | | |
| **9** | | | | |
| **10** | | | | |

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# 目錄

**修訂歷程** ..... **1**

**目錄** ..... **I**

**圖目錄** ..... **II**

**表目錄** ..... **III**

**第 1 篇　前言** ..... **1-1**

1.1　依據 ..... 1-1
1.2　目的 ..... 1-1
1.3　架構 ..... 1-1

**第 2 篇　學校概況** ..... **2-1**

2.1　校園基本資料 ..... 2-1
2.2　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..... 2-1
2.3　校園平面配置 ..... 2-1
2.4　校園建築物資料 ..... 2-4
2.5　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..... 2-5
2.6　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..... 2-12

**第 3 篇　減災整備階段** ..... **3-1**

3.1　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..... 3-1
3.2　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..... 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 ..... 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 ..... 3-2
3.2.3 消防防災 e 點通 ..... 3-4
3.3　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..... 3-5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..... 3-5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..... 3-5
3.4　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..... 3-5
3.5　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..... 3-6

**第 4 篇　應變階段** ..... **4-1**

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..... 4-1
4.2　災害通報 ..... 4-7

**第 5 篇　復原重建階段** ..... **5-1**

5.1　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..... 5-1
5.2　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..... 5-3
5.3　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 ..... 5-3
5.4　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..... 5-4

# 圖目錄

圖 1.1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1-1
圖 2.1　校園周邊道路圖.....2-3
圖 2.2　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2-3
圖 2.3　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2-5
圖 2.4.1　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2-10
圖 2.4.2　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2-10
圖 2.5　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2-13
圖 3.1　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3-1
圖 3.2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3-2
圖 3.3　校園防災地圖.....3-3
圖 3.4 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.....3-5
圖 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4-1
圖 4.2　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4-7

# 表目錄

表 2.1　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2-2
表 2.2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附件一
表 2.3　廚房現況資料表(缺).....附件二
表 2.4　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.....附件三
表 2.5　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2-6
表 2.6　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2-11
表 2.7　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附件四
表 2.8.1　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附件五
表 2.9　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.....附件六
表 2.10　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.....附件六
表 3.1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附件七
表 3.2　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3-7
表 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4-2
表 4.2　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4-8
表 5.1　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5-2

# 第1篇 前言

## 1.1 依據

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
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
三、《消防法》

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## 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（含所需表單）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## 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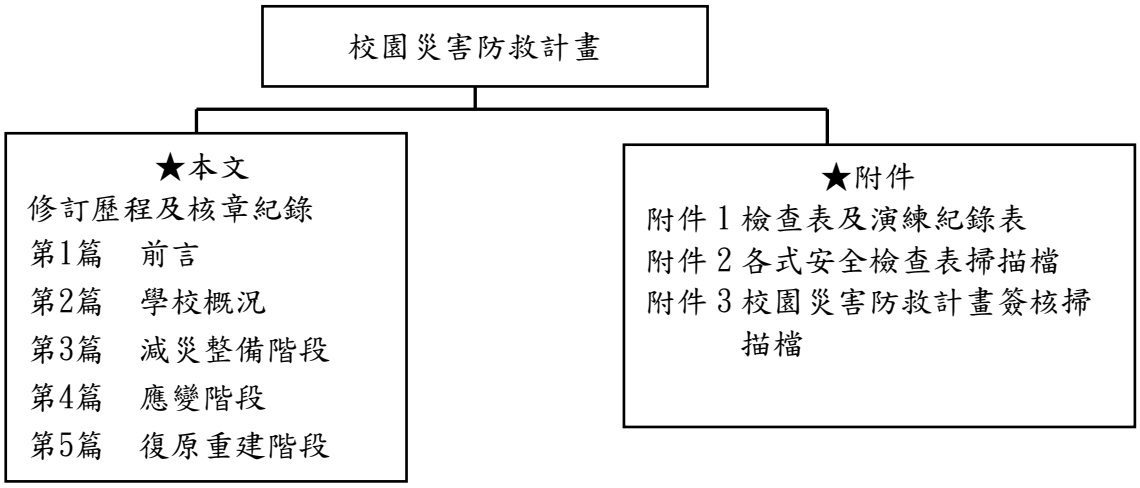



**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**

# 第2篇 學校概況

## 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## 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## 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**表 2.1　學校基本資料表**

<table>
<tr><td>學　校　全　銜</td><td colspan="6">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6">242-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</td></tr>
<tr><td>人　員　資　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3">電子信箱</td></tr>
<tr><td>校　　長</td><td>藍易振</td><td>校長</td><td>0978856931</td><td colspan="3">159913@mail.fj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>防災業務負責人 1</td><td>楊志顯</td><td>行政副校長</td><td>0918092638</td><td colspan="3">038782@ mail.fj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>防災業務負責人 2</td><td>汪文麟</td><td>使命副校長</td><td>0911090090</td><td colspan="3">050878@ mail.fj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班　級　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共 470 班<br>■含附設幼兒園 5 班</td><td colspan="2">教職員工人數（在校人數最大值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,423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人數</td><td>一般學生</td><td colspan="2">25,454</td></tr>
<tr>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<td colspan="2">273</td></tr>
<tr><td>志　工　人　數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td rowspan="2">交通車數量</td><td>自　　有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/tr>
<tr><td>住宿管理員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4</td><td>外包廠商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/tr>
</table>




**圖 2.1　校園周邊道路圖**




**圖 2.2　校園平面配置圖**

## 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或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，如家政教室）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及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，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152 棟〔附件一〕；廚房共有 5 間〔附件二〕；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共有 203 間〔附件三〕。

## 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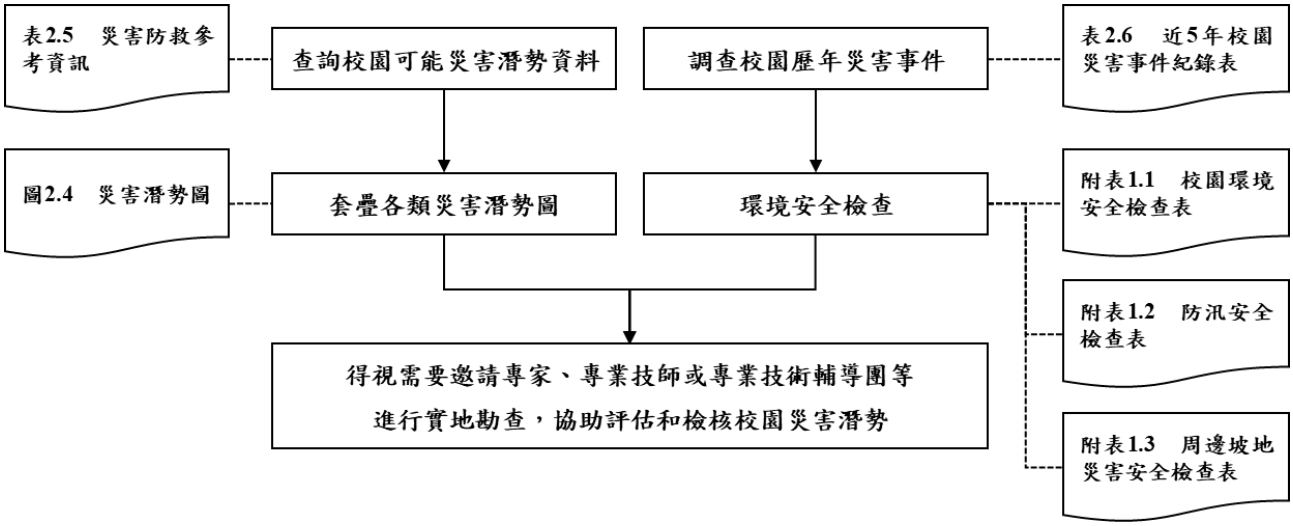



**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**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2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2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及淹水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3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**表 2.2　災害防救參考資訊**

| 單位 | 名稱 | 網址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教育部** |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| 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 | 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 |
| **內政部<br>消防署** |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網址 | https://portal2.emic.gov.tw/FIS2_Develop/Masses/Home/Login |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經研判有開放必要者，適時公布於消防署防救災社群網站專區<br>本系統僅供於災害發生時期，協助民眾查詢親友資訊。查詢資料來源為災害應變中心的傷亡名冊資料、撤離或收容名冊，以及民眾於本系統建立的收留親友資料 |
| **核能安全委員會** | 核能安全委員會 | https://www.nusc.gov.tw/ | 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 |
| **行政院<br>環境部** | 空氣品質監測網 | 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 | 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 |
| | 化學物質管理署 | https://www.cha.gov.tw/ | 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 |

| 單位 | 名稱 | 網址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院<br>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|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| https://246.ardswc.gov.tw/ | 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 |
| 經濟部水利署 | 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資訊服務網 | https://fhy.wra.gov.tw/fhyv2/ | 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 |
|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|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| 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 | 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 |
| 衛生福利部<br>疾病管制署 |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| http://www.cdc.gov.tw/ | 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 |
| 行政法人<br>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| 行政法人<br>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| 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 |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 |
| | 災害情資網 | https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web/ | 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（即時）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 |
| | 防災易起來 | 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 |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 |

| 單位 | 名稱 | 網址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全球災害事件簿 | 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den |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（災害類型）」或「地區（國家）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 |
| | 3D 災害潛勢地圖 | 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 |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 |
| |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| 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 | 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 |
| |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台 | 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web/ | 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 |
| |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| 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 | 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 |
| |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| 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 | 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 |
| | 防災社區 | 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community/ | 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 |

| 單位 | 名稱 | 網址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 | 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 | 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 |

（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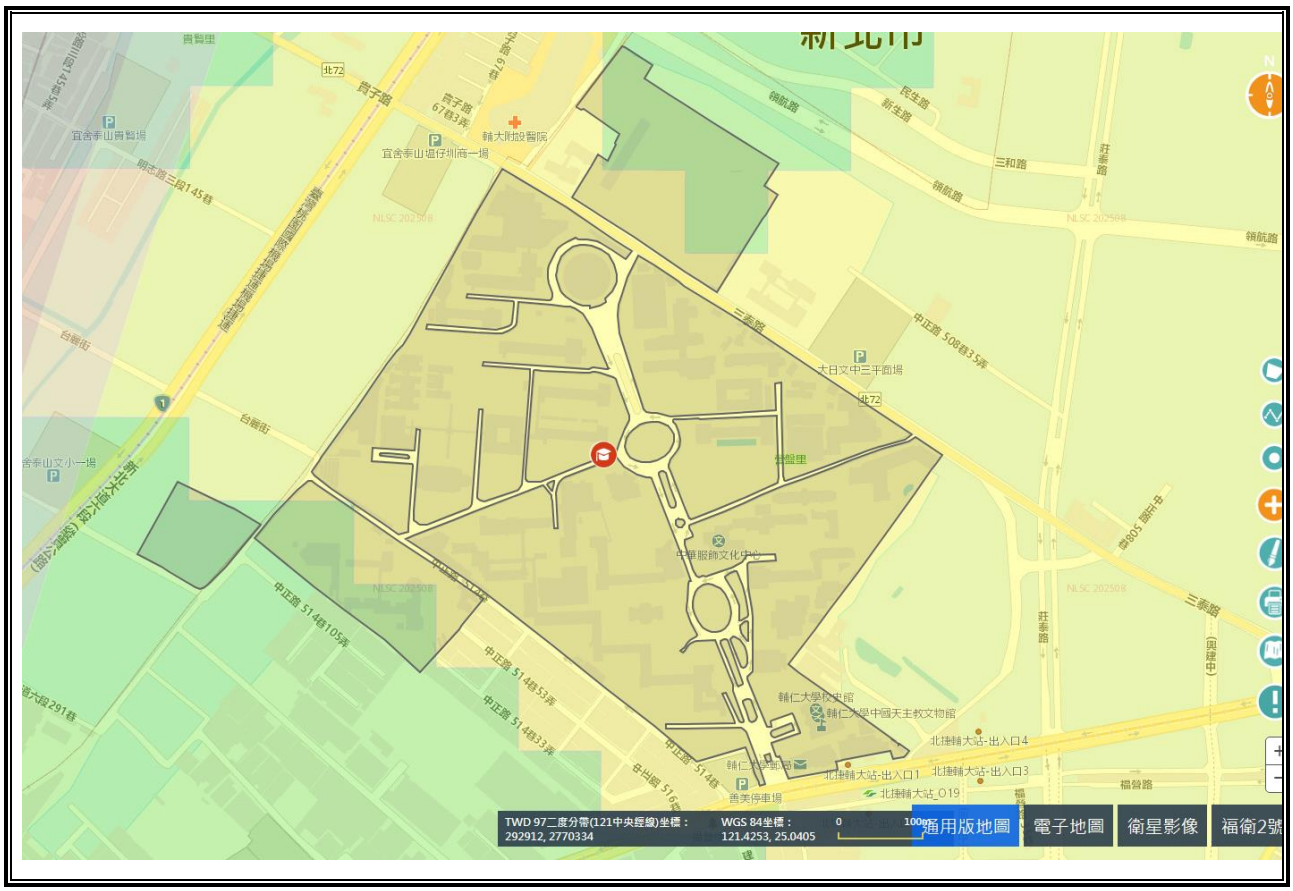



**圖 2.4.1　地震災害潛勢圖**

（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）




**圖 2.4.2　淹水災害潛勢圖**

（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）

**表 2.3　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**

| 編號 | 發生時間 | 類型 | 地點 | 災害規模及簡述 | 人員傷亡 | 財務/設備損失 | 災情處理情形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1** | 110.4.27 | 意外事件 | 實驗室 | 化學系學生硝酸過濾課程時遭潑傷 | 0 死<br>2 傷 | 無 | 就醫診療 |
| **2** | 110.4.28 | 意外事件 | 宜聖宿舍 | 數學系學生於宿舍不慎撞及床鋪，造成下巴撕裂傷 | 0 死<br>1 傷 | 無 | 就醫診療 |
| **3** | 110.5.3 | 意外事件 | 學生餐廳 | 約 10 名師生於校內飲食後發生肚子絞痛現象 | 0 死<br>10 傷 | 無 | 通報衛生局並配合後續檢驗 |
| **4** | 110.11.17 | 意外事件 | 實驗室 | 化學系學生於課程中不慎遭化學藥劑灼傷 | 0 死<br>1 傷 | 無 | 就醫診療 |
| **5** | 111.9.20 | 校內火警 | 耕莘樓 | 凌晨 4 時耕莘樓 113、114 室起火燃燒 | 0 死<br>0 傷 | 教室 | 電力線路再檢整 |
| **6** | 112.3.25 | 意外事件 | 國璽樓 | 醫學系學生於 657 實驗室震盪實驗，不慎操作滅菌鍋導致悶炸 | 0 死<br>0 傷 | 無 | 拔除線路 |
| **7** | 113.2.10 | 校內火警 | 國璽樓 | 19 時國璽樓 11 樓外側招牌起火燃燒 | 0 死<br>0 傷 | 外牆招牌 | 電力線路再檢整 |
| **8** | 113.4.3 | 天然災害地震 | 國璽樓 | 國璽樓外牆磁磚變形、6 樓天花板夾層變形、脫落，且有 4 具電梯無法正常運作 | 0 死<br>0 傷 | 天花板夾層脫落 | 現場警示並由廠商後續維修 |
| **9** | 113.9.10 | 校內火警 | 外語 B 大樓 | 13 時外語 B 大樓 306 教室起火燃燒 | 0 死<br>0 傷 | 冷氣夾層 | 電力線路再檢整 |
| **10** | 114.6.3 | 意外事件 | 宜聖食堂 | 餐後肚子不適，腹瀉近 10 次，伴隨有腹部疼痛 | 0 死<br>1 傷 | 無 | 通報衛生局並配合後續檢驗 |
| **11** | 114.8.1 | 意外事件 | 秉雅樓 | 475 實驗室有燒焦味，經查為 VR 設備櫃線路所產生 | 0 死<br>0 傷 | 無 | 拔除線路 |
| **12** | 115.1.12 | 校內火警 | 積建樓 | 16 時積建樓 2 樓起火燃燒 | 0 死<br>0 傷 | 教室 | 電力線路再檢整 |
| **13** | 115.2.20 | 校內火警 | 藝術學院 | 6 時藝術學院 2 樓飲水機插座處起火燃燒 | 0 死<br>0 傷 | 插座 | 電力線路再檢整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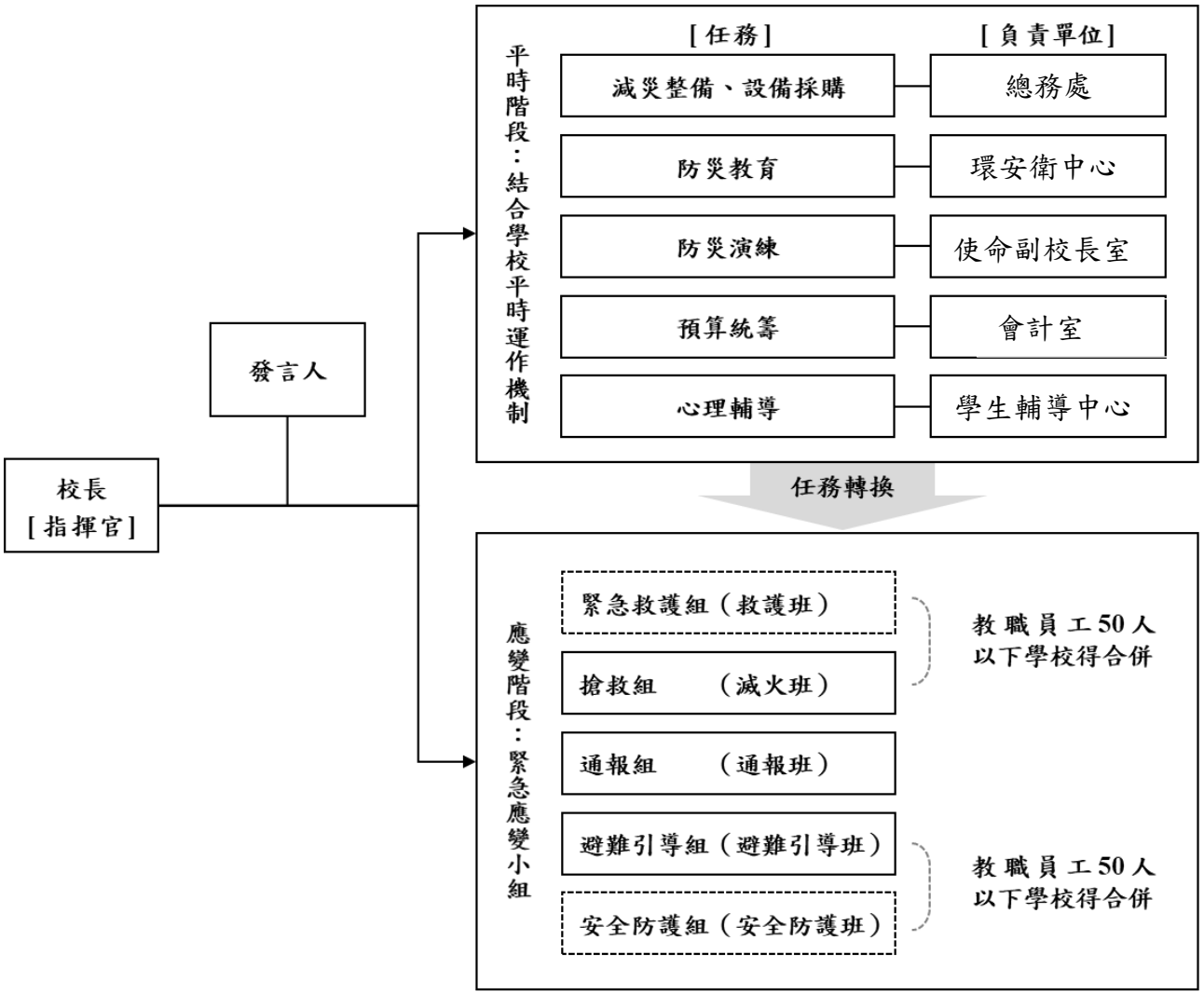
## 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附件四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附件五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學校設有宿舍，應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〔附件六〕，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、聯繫方式及時機，並設定「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」任務分工〔附件六〕。




註：1.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**圖 2.5　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**

#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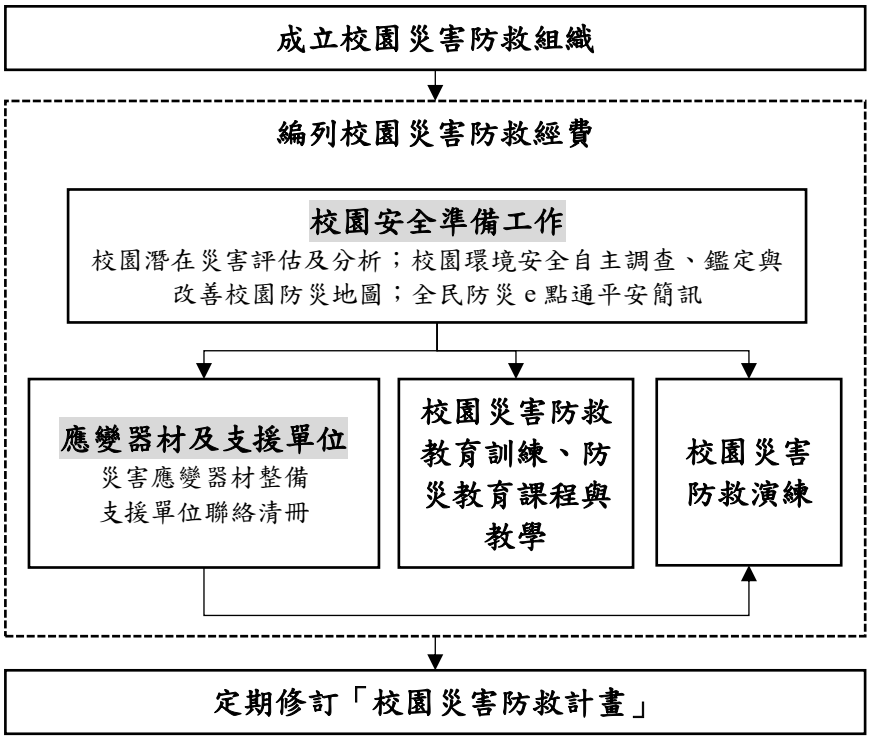



**圖 3.1　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**

## 3.1　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## 3.2　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等。

### 3.2.1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

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 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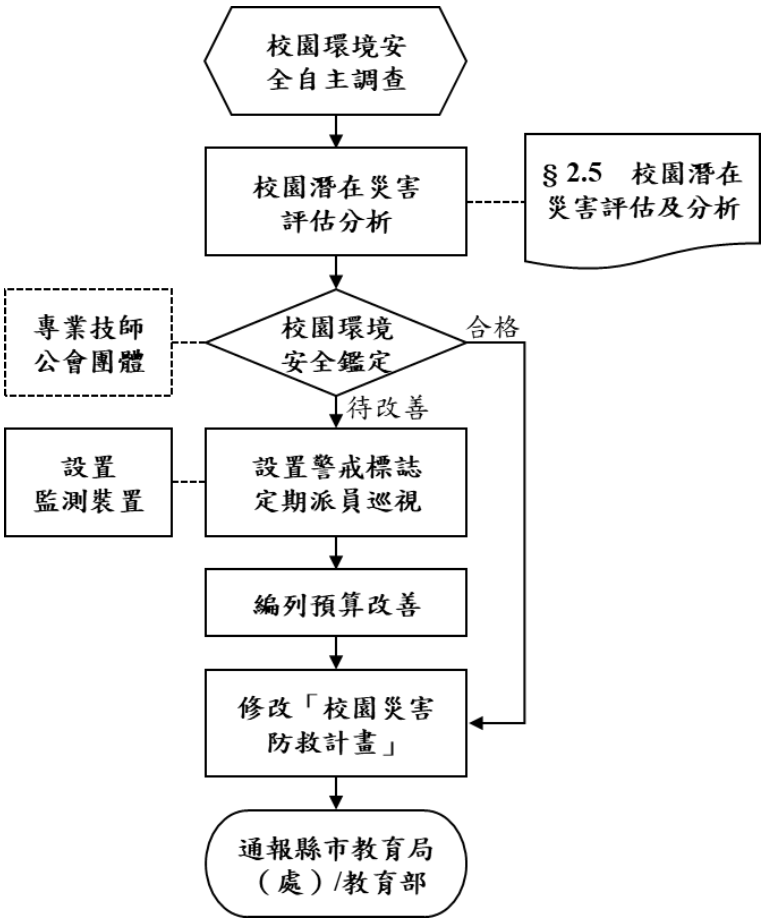



**圖 3.2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**

### 3.2.2　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
校園疏散避難圖
第三避難動線
第二避難動線
第一避難動線
《文學院》
①文華樓
②文友樓
③文圃
④文學院研究所
⑤文閒樓
⑥精健樓
⑦《藝術學院》
應用美術學系
景觀設計學系
音樂學系
⑧《民生學院》
⑨輔幼教室
⑩織品服裝學系
《朝陽樓》
⑪《外語學院》
《理工學院》
⑫理工綜合教室
⑬數學系
⑭物理學系
⑮生物學系
⑯化學系
⑰聖言大樓
《法學院》
⑱法學院大樓
《管理學院》
⑲管理學院大樓
⑳利瑪竇大樓
㉑羅耀拉大樓
㉒濟時樓
㉓《醫學院》
護理學系
應用心理系
心理復建系
㉔《夜間（進修）部》
網球場
籃球場
排球場
田徑場
棒壘球場
機車停車場
玫瑰學苑
司令台
貴子路
三泰路
貴子路出口
文藝學院出口
進修部出口
法管出口
神學院出口
514巷出口
大門出口
中美堂
神學院
往台北
新五路
中山路（二省道）
高速公路
往南
往泰山
往桃園
中正路
建國一路

**圖 3.3　校園防災地圖**

### 3.2.3 全民防災 e 點通

為減輕災害所帶來之衝擊，防災四階段所著重的連續性管理循環，包含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及「復原」。平時除可參酌 2025 年製頒的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加以運用，亦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的「全民防災 e 點通」網站資訊，掌握相關新聞發布及災情訊息，登入後之個人工具箱建置有平安簡訊，可採 LINE、EMAIL 或簡訊方式發送報平安，並可藉由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，確認親友平安；該網站另常設有「防災地圖」呈現生活區域周邊可能潛在災害、及「災害情報」透析歷年災害發生情況，「主題快搜」則提供日常生活、防災整備、避難須知等提供最即時且正確的防災教育資訊。









**圖 3.4 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**

## 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### 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附件七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### 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 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## 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## 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**表 3.2　支援單位聯絡清冊**

| 單位名稱 | 聯絡電話 | 聯絡人 | 支援工具或技術<br>（服務項目及內容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應變中心** | | | | |
|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| 1999<br>02-29603456 | | 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 | |
| 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 | 02- 29913230 | | 災情通報與告知、救災資源分配 | |
| **教育行政主管機關** | | | | |
| 教育部校安中心 | 02-3343-7855<br>02-3343-7856 | | 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 | |
| 新北市政府校安室 | 02-2956-0885 | | 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 | |
| **縣市主管機關** | | | | |
| 新北市消防局 | 02-8953-6715 | |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| |
| 新北市警察局 | 02-8072-5454 | | 民、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機械(含車輛) | |
| 新北市社會局 | 02-2960-3456 | |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| |
| 新北市衛生局 | 02-2257-7155 | | 生物病原災害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| |
| 新北市工務局 | 02-2960-3456<br>轉 7781 | |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| |
| 新北市環保局 | 02-2953-2111<br>轉 9 | |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<br>水污染災害 | |
| 營福里辦公室 | 02-2905-0500 | | 社區維安人力 | |
| **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** | | | | |
| 福營消防隊 | 02-2903-2119 | | 救災及救援人力與相關裝備(含車輛) | 距離 4 公里<br>約 4 分鐘可抵達 |
| 福營派出所 | 02-2901-7434 | | 警力支援及安全維護 | 距離 0.5 公里<br>約 1 分鐘可抵達 |
| 輔大醫院 | 02-85128888 | | 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| 距離 0.1 公里<br>約 1 分鐘可抵達 |

| 單位名稱 | 聯絡電話 | 聯絡人 | 支援工具或技術<br>（服務項目及內容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公共設施負責單位** | | | | |
| 臺灣電力公司<br>北西區營業處 | 客服專線 1911<br>02-2991-6611 | |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(含車輛) | |
| 臺灣自來水公司<br>新莊服務所 | 客服專線 1910<br>02-2996-6681 | |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(含車輛) | |
| 新海瓦斯公司 | 02-2982-1131 | | 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(含車輛) | |
| **其他支援單位** | | | | |
| 校友會會長 | 02-29052211 | | 提供經費及人力資源協助 | |
| 社區守望相助隊 | 02-29929891 | | 提供維安相關人力 | |
| 福營義勇消防組織 | 02-29032119 | | 提供防災及維安人力 | |

# 第4篇 應變階段

##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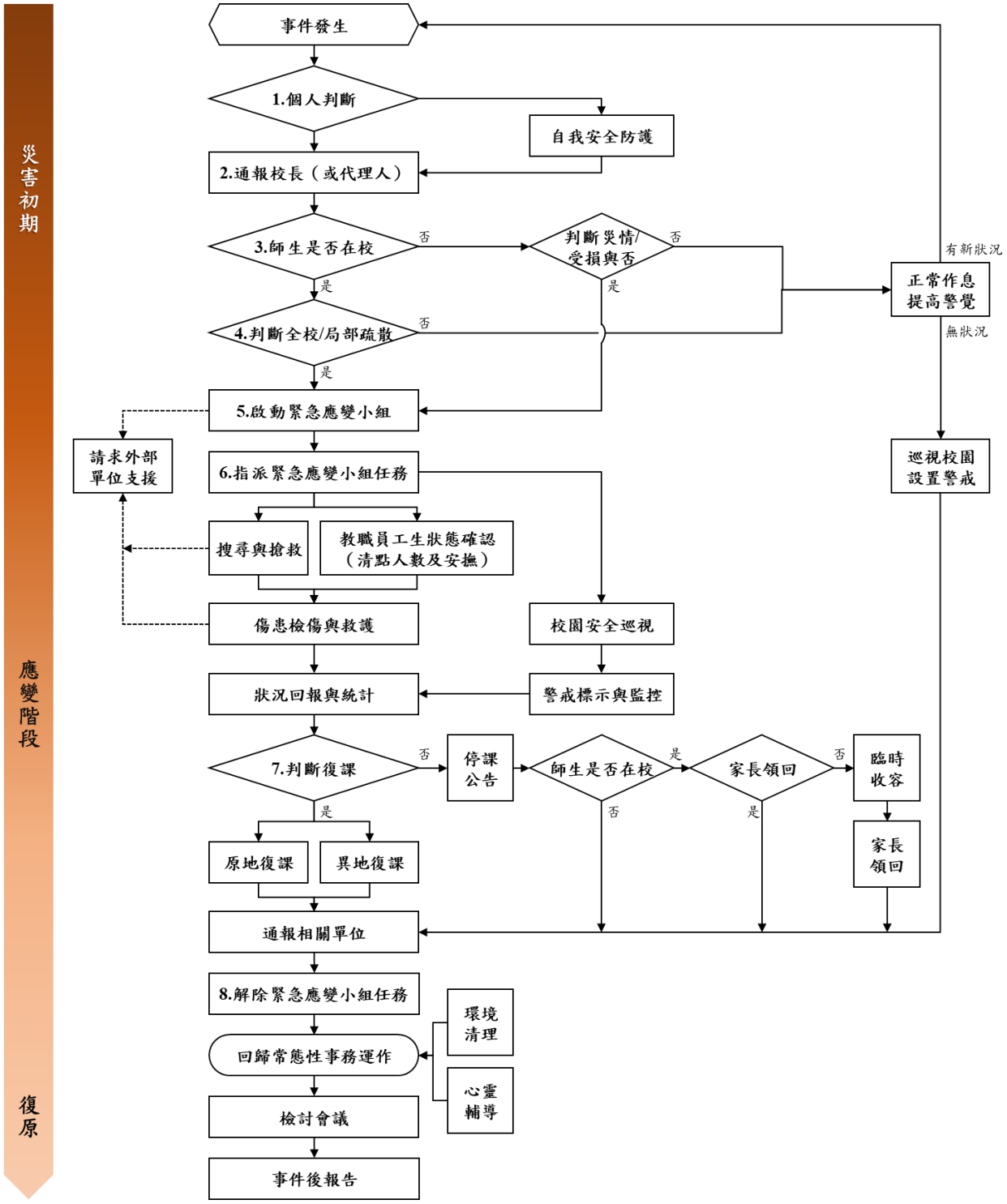
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**表 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**

| 應變流程 | 說明 | 原則 | 參考表格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** | | | |
| **1. 個人判斷** | ➔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 | ➔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 | |
| **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 | ➔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 | | |
| **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** |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 | | |
| | ➔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| ➔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| |
| **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** | ➔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 | ➔ 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<br>➔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<br>➔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<br>➔ 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低年 | |

| 應變流程 | 說明 | 原則 | 參考表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級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br>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<br>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<br>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 | |
| | 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| 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| |
| 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 | | | |
| **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** | 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<br>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br>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 | 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❷上級指示成立；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<br>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 |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〕 |
| **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** | 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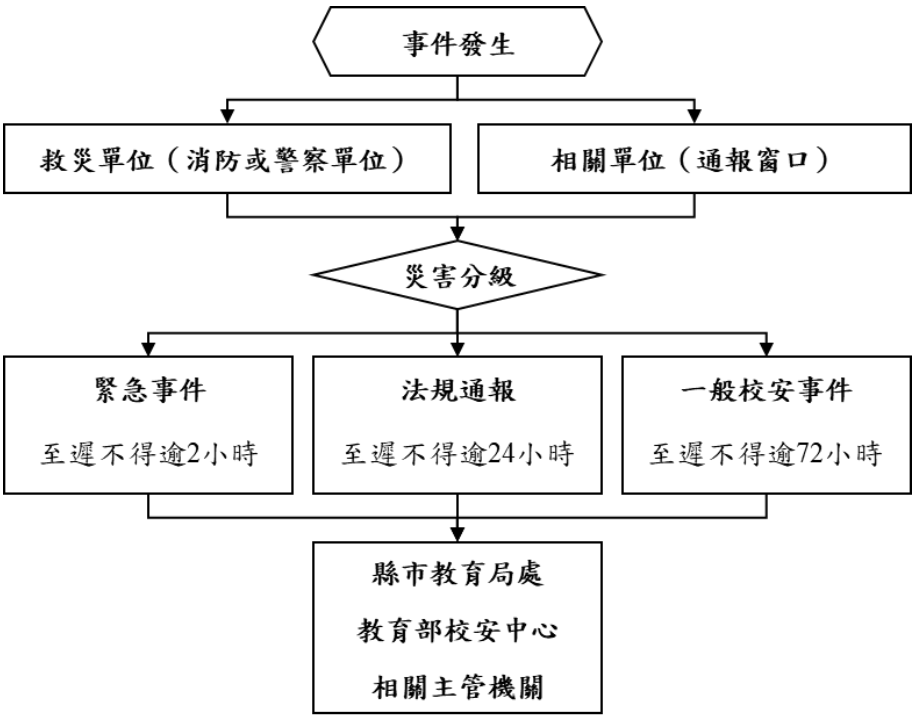
| 應變流程 | 說明 | 原則 | 參考表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務 |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 | | |
| | 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 | 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<br>➔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<br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 |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<br>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 |
| | ➔ 搜尋與搶救。 | 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<br>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<br>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<br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 | |

| 應變流程 | 說明 | 原則 | 參考表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 | 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<br>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<br>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 |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 |
| | ➔ 校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)。 | 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)。<br>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 |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 |
| | 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 | 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 | |
| | 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| 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 |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〕 |
| **7. 判斷復課** | 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 | 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<br>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 |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 |
| | 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 | 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br>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| 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 |

| 應變流程 | 說明 | 原則 | 參考表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<br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 | |
| | 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 | 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<br>➔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<br>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 | |
| **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** | 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 | 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 | |
| | 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 | 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br>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<br>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| |
| **【階段三】復原** | | | |
| **事件結束後** | 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 | 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 | |
| | 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| 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 | |

## 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
| 教育部校安中心 |
| --- |
| 02-33437855 |
| 新北市教育局 |
| 1999-2801 |
|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|
| 02-29560885 |
| 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 |
| 02- 29913230 |
| 警察局新莊分局 |
| 02-29924034 |
| 福營派出所 |
| 02-29017434 |
| 消防局分隊 |
| 02-29032119 |
| 輔大醫院 |
| 02-85128888 |

**圖 4.2　災害通報流程圖**

**表 4.2　災害通報重點紀錄**

| 序號 | 通報時間 | 通報人 | 通報單位 | 接洽人 | 通報重點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1** | __年__月__日<br>__時__分 | | | | |
| **2** | __年__月__日<br>__時__分 | | | | |
| **3** | __年__月__日<br>__時__分 | | | | |
| **4** | __年__月__日<br>__時__分 | | | | |
| **5** | __年__月__日<br>__時__分 | | | | |

#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## 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
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
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
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
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
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
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**表 5.1　心靈輔導資源表**

| 範圍 | 單位 | 電話或網站 |
|---|---|---|
| 縣市資源 |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| 1925（依舊愛我）(24 小時)<br>0800-013-999(男性關懷專線) |
| | 衛生福利部社福專線 | 1957（一救我起）<br>每日上午 8：00~晚上 10：00 |
| 地區資源 | 北市心衛中心心理諮詢專線 | (02) 3393-7885（請幫幫我）<br>(週一至週五，9 時至 22 時) |
| | 馬偕協談中心 | (02) 2531-0505<br>(02) 2531-8595 |
| 其他資源 | 生命線 | 1995　(24 小時) |
| | 張老師(台北中心) | 1980（依舊幫您）<br>email信件：1980@1980.org.tw<br>網路線上服務：<br>http://www.1980.org.tw<br>(星期一 ~ 六 18:30-21:30) |
| | 宇宙光關懷熱線 | (02) 2369-2696（哀傷溜走，愛溜就溜）<br>週一~週五 上午9：00~晚上9：00<br>週六 上午 9：00~下午 6：00 |
| | 觀音線協談中心 | (02) 2768-7733<br>週一至週五 下午 2:00-5:00<br>晚上7:00-9:00 |

## 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
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
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
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
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
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
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
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
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## 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
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
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
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
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
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## 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
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
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
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
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
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
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,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
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